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安装餐厨垃圾
资源化处理设备

买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国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买方)在 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安装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及油水分离提升一体化设备 经 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HJP-2022-ZB0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货物内容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冲洗搅拌挤压设备	套	1
2	油水分离设备	套	1
3	粉碎设备	套	1
4	高温蒸汽热能梯级利用系统	套	1
5	物理高温杀菌烘干设备	套	1
6	自动提升称重设备	套	1
7	智能控制系统	套	1

8	智能远程监控系统设备	套	1
9	设备房	间	1
10	空气净化系统	台	1

油水分离提升一体化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	50WQ20-15-2.2	台	2	自耦安装
2	排泥泵	50GW10-15-1.1	台	1	
3	不锈钢箱体	≤ 2600mm*1500mm*16 00mm	台	1	板厚 2mm
4	提篮格栅装置		台	1	
5	智能加热系统		套	2	304 不锈 钢材质
6	智能感温系统		套	1	
7	手动排油系统		套	1	

3、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618800元（人民币）。本合同最终造价以财政审价中心审定值为准，原则不超过工程项目中标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买方需求增加或更换设备，而产生的设备更换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等费用，买方须向卖方另行支付。

4、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809400 元（大写：捌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元）；

(2) 第二期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 728460 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

(3) 剩余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 80940 元（大写：捌万零玖佰肆拾元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24 个月）届满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后，由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

(4)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买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 双方在此确认，若买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买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a.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机器设备定做及运输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b. 相关要求：

(1) 卖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首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卖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买方应督促卖方及时供货，卖方未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5) 买卖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买方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买卖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前由卖方承担，验收确认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6、质保期

交付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7、知识产权约定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如违反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8、违约责任

a) 买卖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b) 如因卖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买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卖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c) 如因买方及相关机构人员配合、场地准备、资料准备不全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出现延误等情况，卖方不承担责任。

d)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付款，每逾期一天，买方需要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e)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到场安装及系统上线，每逾期一天，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b)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c)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买卖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a.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b. 本合同一式 8 份，由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c.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

卖 方：北京国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
院8号楼906

邮政编码：100040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699008

电 话：010-575514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帐 号：0200 0420 2920 0006 467

帐 号：0200 0135 0920 0099 47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

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相关技术需求以及买方实际要求为准，若货物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验收的，则验收标准以相关专业机构确定的标准为准，货物验收合格前的相应风险由卖方承担。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以买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不视为减轻或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解除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4.3 条和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 15 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除无需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赔偿。

15.2 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限期内及时采取补足、退换等买方认可的相应措施，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采取相应措施或货物仍未经买方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按照第 15.1 条的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

卖 方：北京国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年 5月 30日

2022年 5月 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906

邮政编码：100040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699008

电 话：010-575514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帐 号：0200 0420 2920 0006 467

帐 号：0200 0135 0920 0099 477